

P. 512, L. 5【行處、近處】《法華經科註》卷 5：「此下初身安樂行也。行名進趣。近名脩習。又行處是忍辱衣。近處是法空座。忍辱必內懷至理。歷緣耐事。名之為行。法空必體達外緣。棲息真境。目之為近。妙樂云。問：初身業文但云行近。何名為身？答：行近二文。但廣略異故(行處詣理略說。即住忍辱地。近處附事廣說。即離十惱亂也。)離十惱亂正當於身(約近論近。灼然在身)。當知住忍。亦身住也。」(X31,p.276,c5-10)

P. 512, L. 6【詣理、附事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言詣理者，以《經》云「住忍辱地」故也。**附事**者，離十惱亂等事中，下文亦觀空等(p.519：-1)，如引義中，寂滅忍與畢竟空，豈容深淺？但對事說，得忍衣名；約理以說，得空座名；故附事必依理，從理必經事，不應圓行事理條然，亦如二諦必真俗相即，各說一邊，非無所詣，約行準說。問：既對衣座，何不對室？答：室通二行，宣於始終，二行雖殊，慈悲義等。問：標云慈悲熏止觀導三業，下釋但見止觀三業，而無慈悲者何？答：誓願不孤，通前遍導，況皆有為說，咸是慈悲。」(T34,p.318,a6-17)道暹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 8：「附事必依理者，攬事以徹理，觀理以達事。又經，由也，達也，故云事理不可條然也。非無所詣者，說真之時，亦詣於理；說俗之時，亦詣於理；真俗不二，詣理是同。約行準說者，說既真俗相即，行必事理無偏。」(X28,p.774,b23-c3)

P. 512, L. -3【釋此為三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正釋行處，即從「忍地」至「亦不行不分別」文也。約三法增數以為三重。初約一法，又二，初標一法即緣諦也，直緣一諦而立三行。但云一法者，以能從所，但受一名。」(T34,p.318,a24-28)前文既說此段為「詣理」，故須解了所詣之理為何？解此理三：1. 一實諦，2. 生法二忍，3. 不思議三諦。

P. 512, L. -2【一實諦】一實相中道之理。無有虛妄，無有顛倒；若聖若凡，性本不二，故稱一實諦。〔北本涅槃經卷十三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8：「《大經》云：一實諦者，則無有二，無有二故名一實諦；又、一實諦名無虛偽；又、一實諦無有顛倒；又、一實諦非魔所說；又、一實諦名常樂我淨。常樂我淨，無空、假、中之異。異則為二，二故非一實諦；一實諦即空即假即中，無異無二，故名一實諦。若有三異，則為虛偽，虛偽之法，不名一實諦；無三異故，即一實諦。若異即是顛倒未破，非一實諦；無三異故無顛倒，無顛倒故名一實諦。異者，不名一乘；三法不異，具足圓滿，名為一乘。是乘高廣，眾寶莊校，故名一實諦。」(T33,p.781,b9-19)

一切所歸 – 行不行之行 (如來衣) – 住忍辱地 → 行空觀(行即不行之行)  
 一切作本 – 不行行之行 (如來室) – 柔和善順 → 行假觀(不行而行之行)  
 徧無分別 – 非行非不行之行 (如來座) – 見諸法實，亦不行不分別 → 行中觀

P. 512, L. -2【住忍辱地等文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所住之地謂實理也。次『眾行』去，明能住行，即依理起行。『此即』下，結名。云『行不行』者，理雖無行，依理而行；行得理息，即名不行。能住是行，人得理故，能行勝行，行即不行，故云「行於不行之行」也。」(T34,p.318,b5-10)

P. 513, L. 1【柔和善順等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亦指前一地為一切本，本謂忍地，住一地故具柔和等三。初『如萬物』下，總牒前一地立第二行。初句譬說，『眾行』下，合譬；『若得』下，正明能生之功；於中別消三句，此即約理方有『能柔』乃至『在驚能安』。『無量』下，釋功德所由，『地無所生』指前實理，『而生功德』即柔和等。『即不』下，正結行名，依理不行而行於行也。」(T34,p.318,b11-18)

P. 513, L. 3【徧無分別等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8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徧無分別者，則不分別『不行』與『行』差別之相，故云又復『不行不分別』等也，即是非行非不行。無三行而三行，故名為行；同一實諦，故名為處。如此行處合上經文，休息眾行，合如來衣；隨生功德，合如來室；徧無分別，合如來座，是名一法釋行處，是弘經方軌也。」(T34,p.119,c6-12)

P. 513, L. 6【無三行而三行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對處結名，以得實處故，使其行有一三相。……『休息』下，對前三句。休息即行不行，隨生即不行行，徧無即非行非不行。」(T34,p.318,b21-25)

P. 513, L. 7【與二乘不同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8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二空異二乘。何者？人、法二空，約真俗假實，明二空二忍，悉見中道，故不同二乘。」(T34,p.119,c13-14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『何者』下，釋異相。真俗假實通於三教，今意在圓，何但異二乘耶？且隨難辨，故暫對之。言『真俗假實明二空』者，真諦即法空、俗諦即生空，俗假真實，故《玄》文云：「世諦破性，真諦破假」，假破即相空，性破即性空，故真俗不二。二空俱時，為對所破以分真俗，即不思議之真俗也。通中亦有此之二空，名同義異，俱時不殊，須善斟酌。」(T34,p.318,b29-c7)世諦破性，性破即性空；真諦破假，假破即相空；故知：從世諦見性空，從真諦見相空；真俗不二，二空俱時，性

相皆空，一空一切空，此為第一義空。

P. 513, L. 7【二乘生空、法空】《教觀綱宗釋義》卷 1：「名字位中，觀察正因緣境，具破外道、凡夫分別我、法二執。言法執者，不出邪因緣及無因緣二種；時、方、梵天等，名邪因緣；自然名無因緣也。言我執者，妄計是常、是一、自在、能為主也。」「藏教則唯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也。既從內六識因、外六塵緣而生，則三界依正決定不從時生、不從方生、不從大梵天生，不從極微性生，不從地生、不從水生、不從火生、不從風生、不從空生，亦不從神我生，亦不從本際生，但由內因外緣和合，所以虛妄有生，則亦非自然生；故能徧破邪因緣、無因緣二種法執也。若法從因緣生，生必有滅故無常；生滅相異故非一，非一則不自在，不能為主，故必無我。正報既非是我，則依報亦必非我所矣。」 (X57,p.504,b5-c2)

P. 513, L. 8+9【假名、實法】《觀音玄義》卷 1：「若三藏有門，觀眾生我人，如龜毛兔角，畢竟不可得，但有五陰之法。此即人空法不空。……若空門，明有實法之體，攬此實法，得有假名之人，觀三假浮虛，會入空平。」(T34,p.878,c10-16)《觀音經玄義記會本》卷 1：「人既攬陰而有，觀乃即法觀人，從始至終，假實雙破。……令觀三假，因緣和合，體性不堅，大若空華，此如雲靄。由此觀故，會入真空平等之道。」(X35,p.36,b4-8)

P. 513, L. 8+9【假名即中道、實法即中道】《二諦義》卷 3：「問：何處有經文。的明中道為二諦體耶？解云：中論偈即是。彼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是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……既云（空與）假名即中道。故中道（為）二諦體也。」(T45,p.108,c28-p.109,a4)《觀音玄義記》卷 1：「摩訶衍中明人法者，亦不言人空法不空，亦不言體有假用；但觀假名陰入等，性本自空。故大品云：色性如我性，我性如色性。始從初心，終于後心，常觀人法俱空。【記】但觀人法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。色是五陰之首，我是十六之初，故各舉一以例其餘。……若人若法，不生不滅名為涅槃，常修此觀以行正道。應知大品談空義含深淺，何者？若鈍根者，謂但空有，即入偏空，證其通理；若利根人，一聞於空，知空二邊，名見中空，屬後二教。又此中空復分二種：離邊而解，此當別理；即邊而解，乃屬圓理。如來巧智，善談於空，能被三根，斷證不等。又復應知，彼經空義雖通三教，今之人法非前二種，唯用最後即邊之空，淨其二執，成圓假實。若不爾者，非今人法。」(X35,p.36,c8-15)

P. 513, L. 9【四忍】通解：伏忍、柔順忍、無生忍、寂滅忍。「伏忍」是初心行者，欲忍順逆境，先須調伏其心。「柔順忍」是調伏其心既久，遇境遇緣，不須勉強抑制自然能忍，此時之心，柔和善順，同塵和光。「無生忍」是聖位中的人，達一切法本自不生，情與非情，皆是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，因此於無性法中，忍心不動，親證無生。「寂滅忍」是果位聖人，徹證涅槃寂滅境界，動靜二相，皆契如如。～《佛學常見辭彙》

【五忍】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- (1) 伏忍—地前三賢。十住為下品，十行為中品，十迴向為上品。
- (2) 信忍—地上菩薩。初地為下品，二地為中品，三地為上品。
- (3) 順忍—四地為下品，五地為中品，六地為上品。
- (4) 無生忍—七地為下品，八地為中品，九地為上品。
- (5) 寂滅忍—十地為下品，佛為上品。

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8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若更開者即四忍，若作五忍指『善』字為信忍，若作六忍指『和』字為和從忍；若對地，即開四十二忍，一地尚有四十一地功德，一忍寧無四十一忍法耶？今且約四忍消文，謂伏、順、無生、寂滅忍也。」(T34,p.119,c15-19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若開為四忍，「柔和」兩字為伏忍，「善順」兩字為順忍。「又復」下為無生忍，「亦不」下即寂滅忍。若為五忍，即離順忍中「善」字，餘同四忍。若為六忍，即離伏忍中「和」字，餘同五忍。若更開為四十二忍，但於無生、寂滅二忍中出；若對住前，隨前四五六忍增減可知，義皆通後。若言一地具四十一，則地地四十一忍，亦地地有伏順等。合則依前為四為二，二復為一同立忍名，地地無非伏、順、無生、寂滅。」(T34,p.318,c8-17)